

## Cytiva 產品及服務銷售標準條款和條件

### 第 I 部分 - 一般條款和條件

#### 1 合約之結構、構成和條款

- 1.1 「Cytiva」是作為 Cytiva 集團公司之一部分運營的法律實體，其經請求按如下所述向某一人士或法律實體（「買方」）銷售某些產品和服務。
  - 1.2 除非有約束性的適用主銷售協議或其他擬定協議（如適用，將依據其條款適用）中另有明確規定，Cytiva 對採購訂單或買方的表明其意欲從 Cytiva 採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書面指示（「PO」）中指明的產品和/或服務之銷售受約於本合約中載明的以下條款和條件（本條款）：
    - a) 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產品和/或服務之所有銷售。
    - b) 第 II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產品之所有銷售（該等銷售附屬的服務規定亦適用）；
    - c) 第 III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和第 I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第 III 部分設備之所有銷售；
    - d) 第 IV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和第 I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細胞培養產品之所有銷售；
    - e) 第 V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維修和維護服務之所有銷售；
  - 1.3 各部分中規定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應以編號較大的部分中規定為準。
  - 1.4 透過下達 PO，表明買方要約根據本條款採購指定的產品和服務，本條款中載明：(a) 買方意欲採購的產品和/服務之清單；(b) 所請購的各項產品和/或服務之數量；(c) 所請求的產品交貨日期；(d) 所請求的 PO 涵蓋的套裝服務的起始日期和持續時間；(e) 所請購的各項產品/服務的單價；(f) 帳單地址與 (g) 交貨地點；以上各項均載入 PO（(a) 至 (g)（包含在內），均屬於「基本 PO 條款」），以及 (h) Cytiva 在買方提交 PO 之前向其提供的任何相關和相符的報價單或提議書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商業條款（「報價條款」），在 Cytiva 收到 PO（「報價」）的日期生效；該等採購不受約於其他條款。
  - 1.5 如買方的 PO 包括要約採購一款或多款云產品訂用及（如適用）關聯服務，則該等要約（及任何後續合約）應，(i) 視為與第 1.4 條中所述的要約分開；(ii) 排他性受約於 Cytiva 云產品服務條款中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的產品特定條款），該等條款載於 [www.cytivalifsciences.com/legal](http://www.cytivalifsciences.com/legal)。
  - 1.6 惟有在簽發相應訂單確認書之時，才視為 Cytiva 已接受買方的採購要約，此時，雙方應就 Cytiva 出售且買方採購指定產品和/或服務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包括如下各項：
    - a) 訂單確認書；
    - b) 報價條款；
    - c) 本條款；
    - d) 基本 PO 條款；（統稱為「合約」）。如上述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其優先級應基於其所示順序。
  - 1.7 本合約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替代以前或同期的所有諒解、協議、談判、陳述、保證和通訊，無論是書面抑或口頭的。買方在任何時間提供給 Cytiva 的 PO 或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中包含或引用的任何其他不同或不一致的條款和條件均應不適用且特此予以拒絕。
  - 1.8 如本條款用買方的母語提供，則在出現衝突時，該等母語版本優先於英語版本。
- #### 2 報價
- 2.1 Cytiva 針對供應產品和/或服務所簽發的所有報價單均在其中規定的期間有效，若報價單中無相關規定，則自報價單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六十 (60) 天。
  - 2.2 Cytiva 所簽發的報價單中所有金額均不包括間接稅。
- #### 3 解釋
- 在本條款中：
- 3.1 「關聯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一方（透過擁有股本或指導或促成指導管理層的法定權力）、受控於一方或與該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實體。
  - 3.2 「無菌灌裝設備」係指供 Cytiva 銷售的用於無菌灌裝應用的設備，包括 A25 和 Microcell 產品係列。
  - 3.3 「校正造訪」係指 Cytiva 或其代表造訪買方的場地以執行與保養設備相關的套裝服務所涵蓋的校正服務。
  - 3.4 「細胞培養產品」係指 Cytiva 提供的用於哺乳動物細胞培養的血清、介質（液體和粉狀）、微載體和試劑，單獨或共同用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無菌工藝液體和試劑及其組合（包括 <https://www.cytivalifsciences.com/shop/cell-culture-and-fermentation> 中所列產品）以及所有 HyClone® 品牌產品。
  - 3.5 「云產品」係指在 Cytiva 或其關聯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設備上執行的任何軟體，透過網路提供該軟體的存取權作為一項軟體服務。
  - 3.6 「保固設備」的含義詳見第 40.3 條中規定。
  - 3.7 「自訂細胞培養產品」係指按買方提供的或與之協定的規格（或使用該等工藝）且/或使用指定組件所製造的細胞培養產品。
  - 3.8 「自訂設備」係指按買方提供的或與之協定的規格（或使用該等工藝）（該等規格不得與 Cytiva 所行銷的設備之組態排他性相關）且/或使用指定組件所製造的設備，該等設備在 Cytiva 的目錄中無貨號。

- 3.9 「自訂產品」係指 (i) 按買方提供的或與之協定的規格（或使用該等工藝）且/或使用指定組件製造的貨物（為免生疑惑，包括自訂細胞培養產品）與 (ii) 自訂設備。
- 3.10 「已交付」針對根據合約訂購的每件產品，指 Cytiva 已完成其在本合約項下與將該等產品交付給買方（或者，如適用，由買方或其代表自行收貨）相關的義務。
- 3.11 「設備」係指 Cytiva 不時要約銷售的屬於資本性質的所有物品，包括儀器、電腦、印表機和非消耗性附件（包括第 III 部分設備）。
- 3.12 「工廠驗收測試」或「FAT」係指買方在交貨之前執行的測試，以在交貨前確認設備符合測試標準。
- 3.13 「貨物」係指 Cytiva 不時要約銷售的所有物品（並非設備和軟體），包括備用零件、消耗性產品和化學品以及細胞培養產品。
- 3.14 「間接稅」係指任何增值稅、銷售稅和使用稅、貨物和服務稅以及相似稅額。
- 3.15 「安裝」係指 Cytiva 對設備進行的拆箱取貨和組裝或組裝監督（如適用）。
- 3.16 「預期用途」相對於各項產品而言，係指合約、Cytiva 的目錄和/或產品和/或隨附文件中規定以及/或 Cytiva 另行向買方書面提供的其預期用途。
- 3.17 「維護版本」係指 Cytiva 提供的任何軟體版本，旨在更正故障、新增功能或作出修訂、修復或升級軟體，但該版本不構成新版本。
- 3.18 「醫療器械」係指經相應政府機關核准可作為醫療器械銷售的任何產品，比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
- 3.19 「免費軟體」係指 Cytiva 免費提供給買方的任何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下版本：公測、測試、試用、學生、原型、培訓、評估、升級、最終版或任何其他軟體，但不包括在根據本合約供應的任何設備上安裝的或操作該等設備所需的任何軟體。
- 3.20 「訂單確認書」係指 Cytiva 簽發的書面確認，表明 Cytiva 接受買方的要約，同意其按第 1.4 條中描述進行採購，包括標題為「訂單確認書」的文件、為了回應服務 PO 而確認建立「工作訂單」的電子郵件或通知，或者，如 PO 僅與維修和維護服務之採購相關，則包括一份相關的「套裝服務」文件。
- 3.21 「第 III 部分設備」係指自訂設備、無菌灌裝設備和系統。
- 3.22 「PM」係指 Cytiva 或其代表造訪買方的場地，以執行與保養設備相關的套裝服務所涵蓋的預防性維護。
- 3.23 「產品」係指所有貨物、設備和軟體。
- 3.24 「維修和維護服務」係指套裝服務所涵蓋的設備維修、維護、支援和/或其他服務。
- 3.25 「代表」針對一方而言，係指該方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承包商、代表、顧問和代理。
- 3.26 「服務地點」係指買方的場地以及不受 Cytiva 控制的任何其他地點。
- 3.27 「套裝服務」的含義詳見第 40.1 條中規定；
- 3.28 「服務」係指 Cytiva 將根據本合約提供的專案管理、整合、諮詢、培訓、安裝、測試、維修、校正、檢驗、預防性維護、支援、搬遷、升級和其他服務（包括維修和維護服務）。
- 3.29 「場地驗收測試」或「SAT」係指 Cytiva 執行的交貨後測試，以確認設備符合測試標準。其不包括 IQ/OQ，該測試僅在有明確規定時才納入本合約中。
- 3.30 「軟體」係指 Cytiva（或作為 Cytiva 開展業務的其任何關聯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代碼、電腦程式或軟體，包括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給買方的任何相關文件和/或任何維護版本（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軟體）：(i) 依據合約；或 (ii) 與設備的安裝或操作相關。
- 3.31 「規格」係指與 Cytiva 發佈的產品相關和/或（如適用）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技術和/或功能描述及/或一組要求和/或設計。
- 3.32 「指定組件」係指買方供應或請求 Cytiva 從第三方採購的將 (i) 用於自訂產品的製造或組裝或 (ii) 作為系統一部分供應的設備原材料、組件和/或項目。
- 3.33 「系統」係指根據同一合約訂購的一個或多個設備項目之組合，該等項目 (i) 作為解決方案一起出售或 (ii) 至少包括自訂設備或無菌灌裝設備的一個項目。
- 3.34 「接管」的含義詳見第 33.1 條中規定。
- 3.35 「技術數據」指以書面、視覺、電子、數位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藍圖、圖紙、模型、設計、工程規範、配方、製造或工藝說明、測試數據、性能數據、手冊、說明、軟體，以及與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組裝、運行、安裝、維護、維修、大修、翻新或改造相關或為實現上述目的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技術資訊；且該等資訊屬於受任何適用出口管制法律規制的範圍內，或其轉移、披露或提供可能受到適用制裁專案限制。
- 3.36 「測試標準」係指 Cytiva 衡量設備與其規格的符合性所依據的一般（和/或，在針對自訂設備或系統明確書面協定的範圍內，任何特定）效能標準。
- 3.37 「第三方」係指 Cytiva 或構成以 Cytiva 品牌運營的集團公司的其關聯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
- 3.38 「第三方軟體」係指第三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代碼、電腦程式或軟體。
- 3.39 「保養期」針對第 12 條中的各項保養，係指所指定相關保養的持續時間（或如有不同，指本合約中規定的該等其他持續時間）。
- 3.40 凡提到的「一方」或「雙方」均指本合約的一方或雙方（或其允許的受讓人）。
- 3.41 凡提到的「包括」或「包含」均應指包括但不限於。

#### 4 取消和退貨

- 4.1 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作出的明確同意，買方不得取消、修改或（本合約中有明確規定的除外）終止本合約，不得延遲、延緩或變更本合約項下的交貨（包括 Cytiva 通知的交貨日期），亦不得退回任何產品（各項均稱為**合約約簡**）。Cytiva 可自行決定拒絕該等同意，其授予該等同意的前提條件為：買方已支付 Cytiva 因該等合約約簡而確定為適用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或成本，包括所有終止/取消費用、退貨手續費、存儲費、保險費和運費。

## 5 價格

- 5.1 在受約於第 5 條剩餘規定之前提下，買方根據本合約就 (i) 產品和/或服務（「**價格**」）與 (ii) 產品交付（「**裝運和搬運**」）應支付的價格 (i) 和 (ii) 統稱為「**合約價格**」將按訂單確認書中規定。
- 5.2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價格不包括安裝或任何其他服務，如買方要求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則 Cytiva 可就其已履行的任何服務按當時通行的費率收取費用。
- 5.3 如 (A) 買方請求交貨的日曆年並非 (i) Cytiva 提供報價（如有）的日曆年或 (ii) 買方提交 PO 的日曆年，或 (B) 確認的交貨日期不在該日曆年，則 Cytiva 保留修訂價格和/或裝運和搬運費以反映在交貨日曆年適用的定價之權利。
- 5.4 在書面通知買方的前提下，Cytiva 可不時修改產品的合約價格，以確認並緩解因與製造、原材料、能源、勞工、物流、運費和/或幣值波動相關的成本上漲而使 Cytiva 和/或其關聯公司所遭受的影響。該等修改不得超過該等產品合約價格的 5%。
- 5.5 產品價格包含標準運輸費用（詳見 [www.cytiva.com/shipping](http://www.cytiva.com/shipping)）。Cytiva 保留對非標準運輸收取相關裝運和處理費用的權利（詳見 [www.cytiva.com/shipping](http://www.cytiva.com/shipping)）。對於細胞培養產品，在從 Cytiva 的場所裝運時，將計算其相關裝運和處理費用並新增至 Cytiva 的發票中。

## 6 交貨

- 6.1 應根據最新版本的 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解釋交貨條款。
- 6.2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將按 CIP（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條件交付產品，買方應負責支付依據本合約而新增的 Cytiva 的裝運和搬運費用。
- 6.3 PO 中指定的任何交貨日期或裝運日期應僅為請求的日期，Cytiva 應無義務遵守該等日期。Cytiva 將不時向買方通知針對產品的裝運和/或交付而排期的適用日期。
- 6.4 Cytiva 可向買方分批交貨且在產品準備好後再裝運。
- 6.5 Cytiva 交付 +/- 10% 數量的根據本合約訂購的自訂細胞培養產品和/或按長度出售的薄膜製品（或協定一次性交付），應視為 Cytiva 已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相關義務。Cytiva 應就已交付的實際數量的該等產品向買方開發票（且買方應支付該等發票）。
- 6.6 Cytiva 將儘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其所通知的交貨日期按時交貨，避免延遲交貨。未能在指定日期之前交貨將不構成取消和終止合約或作出任何懲罰或貸記之理由，對於因延遲交貨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Cytiva 也概不負責。
- 6.7 買方不得拒絕驗收依據本合約交付的任何產品。

## 7 開發票和付款

- 7.1 在不損害 Cytiva 依據本合約中規定或預期的應付金額向買方開發票之權利的前提下，Cytiva 可在以下時間向買方開發票：
- 產品：在出貨時開發票。
  - 服務（維修和維護服務除外）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開發票：(i) 完成相關服務；或 (ii) 自以下任一日期起 12 個月屆滿時：(a) 與根據本合約訂購的設備有關的服務，自該設備接管日期起，或 (b) 其他服務，自訂單確認日期起；及 (iii) 自訂單確認日期起 12 個月屆滿時。
  - 維修和維護服務：根據相關服務套裝指定的計費週期開發票。
- 7.2 買方依據本合約向 Cytiva 支付所有應付金額時應確保：(i) 全額支付，無折扣；(ii) 採用本合約中規定的貨幣；(iii) 以電子轉帳形式支付到 Cytiva 在本合約中指定的帳戶或其他帳戶（受約於第 7.6 條中規定）；(iv) 如在本合約中有所規定（無論是否已提交發票），則（受約於第 7.4 條中的規定）；如未作出該等規定，則在 Cytiva 的發票日期或收到 Cytiva 電子發票之日後的三十 (30) 天內支付。
- 7.3 如買方未能向 Cytiva 支付本合約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金額，則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應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Cytiva 可：(i) 在提前七個自然日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暫停履行和/或取消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和/或 (ii) 向買方收取（且買方應支付）所有逾期金額的利息，利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A) 每月 1.5% 或 (B) 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每天計息，按月計算複利。對於 Cytiva 因催收任何逾期付款而遭受的所有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買方應向其作出賠償。
- 7.4 買方應接受 Cytiva 的信用審查，鑒於買方的財務狀況、以往的逾期付款或其他情況，如 Cytiva 認為合理，其可要求買方提供信用證、預付款、擔保或令 Cytiva 滿意的其他保證。
- 7.5 Cytiva 可從其應向買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買方的任何欠款。
- 7.6 為了緩解銀行欺詐風險，買方必須口頭確認其從 Cytiva 收到的（或據稱來自 Cytiva）的任何新的或變更的銀行轉帳或郵寄指示，在遵循新指示進行郵寄或轉帳之前，必須致電 Cytiva 並諮詢應收帳款代表。Cytiva 將向買方確認相關交易所涉及之正確資訊。雙方同意，在另一方提供有關郵寄或銀行轉帳指示變更的通知與要求付款之間將提供十 (10) 天寬限期，以便對該等變更進行檢驗。

## 8 稅款

- 8.1 買方依據本合約需要向 Cytiva 作出的所有付款均不包括間接稅。
- 8.2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法令需要繳納間接稅，則 Cytiva 有權在本合約項下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收取間接稅，買方應在收到 Cytiva（根據相關稅務機關要求）開具的有效發票後付款。
- 8.3 如在提交 PO 時買方能向 Cytiva 提供完整且填寫正確的免稅證書（或相關立法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則 Cytiva 將僅簽發不含相關間接稅的發票。如該等免稅證明文件是在提交 PO 之後提供給 Cytiva 的，那麼在 Cytiva 收到有關稅務機關就此前收取的任何間接稅（根據免稅權享受免稅）給予的稅收優惠後，Cytiva 將向買方提供相關稅款扣除。
- 8.4 如任何稅務主管機關最終認定本應由 Cytiva 向買方收取間接稅，且該等間接稅已向 Cytiva 予以徵收的，買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及時向 Cytiva 予以補償。若因間接稅少申報而被徵收罰款和利息，且該等錯誤系由買方原因造成的，則該等罰款和利息亦應由買方補償 Cytiva。各方各自負責繳納針對其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所徵收的任何個人動產稅或不動產稅、針對其企業徵收的特許稅和特權稅以及基於其淨收入或總收入的稅額。
- 8.5 買方應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不得有任何扣除額（包括代扣繳稅款）。如法律要求作出任何該等款項預扣或扣除，則買方應補足本合約項下的應付金額，以便全額支付本合約規定的款項，從而使 Cytiva 所處境地看似未曾發生過該等預扣或扣除。針對所有扣減或預扣的稅額，買方應在一個 (1) 月之內向 Cytiva 提供相應政府當局簽發的準確官方收據。

## 9 服務

- 9.1 Cytiva 應在正常營業期間提供本合約中明確規定的服務，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如（經買方請求）Cytiva 提供 (i) 其他服務或 (ii) 正常營業之外的服務，則 Cytiva 將按其當時通行的費率表收取相關費用，包括加班費（如適用），這些費用乃為本合約中規定的費用之補充。
- 9.2 對於經買方要求花費在與 Cytiva 提供服務相關的線上/現場引導、證明文件之編製和提交以及管理任務之完成上面的時間（總共超過 30 分鐘）以及 Cytiva 代表在服務地點的等待時間，Cytiva 可按其標準人工費率向買方收費。
- 9.3 Cytiva 負有的在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之任何義務均受約於以下前提條件：買方為依據適用法律履行該等服務的 Cytiva 代表提供合適、安全且無危險的環境。
- 9.4 買方應 (i) 允許且促成 Cytiva 代表在正常營業期間進入服務地點以履行 Cytiva 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ii) 經 Cytiva 要求提交填妥的健康和安全聲明；(iii) 向在服務地點作業的 Cytiva 代表提供有關相關危險和安全規程以及該等代表在服務地點或附近可能接觸到的任何危險材料（例如，石棉、鉛或汞）清單以及任何關聯安全資料表的書面資訊；(iv) 負責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妥當減少、清除和/或補救服務地點的任何危險條件或材料，包括從與服務相關的所有設備清除血液、體液和其他有潛在感染性的材料。
- 9.5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或法律規定，(i) 買方應負責妥當管理、存儲和處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廢物，(ii) Cytiva 有義務收回電氣電子設備廢物 (WEEE)，但不包括建立設備的物理通道、卸載、去耦合、消毒、吊運/提升、運輸至地面裝載區或坡道、包裝或任何相關的相似活動；買方在必要時應自擔費用執行該等活動。
- 9.6 如經 Cytiva（或適用法律）要求，買方應至少指派一 (1) 名合格人員在 Cytiva 代表在服務地點履行服務的所有時間均確保其安全。如無法指派該等人士，則 Cytiva 保留針對到場的額外 Cytiva 人員按 Cytiva 當時通行的價格表對買方進行收費之權利。如 Cytiva 代表認為其安全或健康面臨風險，則其可暫停提供服務並斷開任何相關設備的連接。
- 9.7 買方應向在服務地點的 Cytiva 代表提供合理所需的設施，以便其提供服務，包括干線供電、工作空間、照明、水、電話線和網際網路。
- 9.8 為了使 Cytiva 使用合理所需的買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服務軟體、文件和其他專有資訊以履行服務，買方應（自擔費用）獲取充分核准和/或許可。
- 9.9 在遵守第 15 條中規定的任何保密義務之前提下，Cytiva 應有權利在提供服務期間收集並免費使用產品的效能和使用資料，包括用於產品/服務開發、基準化分析和品質改進倡議。Cytiva 將依據適用法律使用所收集的任何資料。
- 9.10 買方應確保其代表在 Cytiva 場所時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程。
- 9.11 Cytiva 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提供服務的義務（維修和維護服務除外），以較早者為準：(i) 完成相關服務；或 (ii) 自 (a) 根據本合約訂購的設備的相關服務，該設備的接收日期起滿 12 個月，或 (b) 其他服務，訂單確認日期起滿 12 個月。

## 10 遠端存取支援

- 10.1 買方確認，Cytiva 是否能夠提供產品隨附的或買方另行購買的遠端存取支援和/或主動監控服務取決於買方允許並促使 Cytiva 按需遠端連接至相關產品（並維護該等連接）。
- 10.2 遠端支援（如可用）將透過電話和/或線上通訊服務和/或控制應用程式在負責提供服務的 Cytiva 辦事處的正常營業期間提供（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協定）。如無法立即連絡到所需主題專家，則 Cytiva 將儘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合理可行地提供回電。

## 11 軟體

- 11.1 通則。某些軟體可能受約於 Cytiva 書面確定的額外軟體協議、許可和/或其他產品特定條款，包括在報價單、Cytiva 的網站或在該等軟體隨附的文件中（「**特定條款**」），當相關規定出現衝突時，該等條款應優先於本條款。



- 11.2 **第三方軟體。**買方同意並理解：(a) 其根據本合約使用 Cytiva 供應的任何第三方軟體之權利受約於對該等第三方軟體適用的許可條款（且買方應（按需）簽署並遵守該許可條款）；(b) 本合約中規定的任何保證和賠償不應適用於第三方軟體。
- 11.3 **許可而非銷售。**買方同意，Cytiva 是在許可（而非銷售）軟體給買方，針對軟體所提及的「購買」、「採購」、「銷售」或相似短語均應指「許可」。Cytiva 保留對軟體的所有權利，不根據本合約轉讓對軟體的所有權或權益，但根據本合約明確授予的許可除外。
- 11.4 **授予。**Cytiva 特此向買方授予非排他性、不可再許可、不可轉讓的許可，允許其出於為其自己的內部正常經營而操作軟體以及操作相關設備（如有）之唯一目的以對象代碼形式使用軟體。此許可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在買方未能遵守第 11.5 條中規定或未能支付與軟體（或任何相關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時，自動終止；
  - 在本合約中規定的任何許可期限或期間結束時終止；
  - 對於免費軟體，在 Cytiva 全權酌情決定向買方提供相關書面通知時隨時終止（無需理由）；
  - 當買方對任何設備（嵌有或需要任何軟體才能使設備運行）的合法擁有停止時；或
  - 在本合約終止之時，在此許可終止之時，買方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軟體且（如經 Cytiva 指示）應退還和/或刪除軟體（及其所有複本）。
- 11.5 買方不得：(i) 不依據相關特定條款使用任何軟體；(ii) 將對任何軟體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授予、讓與、轉讓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軟體或相關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資訊；(iv) 拷貝或複製任何軟體（但用於備份的一個複本或強制性適用法律另行明確允許的除外）；(v) 篡改或修改任何軟體；(vi) 對任何軟體進行倒序製作（或使用序列或其他方法試圖進行倒序製作）、反向編譯、反向彙編或創建其衍生作品；或 (vii) 在交貨國或買方的 IT 網路之外傳輸任何軟體。
- ## 12 保養
- 12.1 如（但僅限於）本合約中已協定不同的保養條款且/或產品在第三方製造商簽發的保養範圍之內，則第 12.2 至 12.11 條（包含在內）不應適用。
- 12.2 **貨物。**在受約於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包含在內）之前提下，Cytiva 保證，在交貨之時以及直到以下較早到期的任一項：(i) 貨物的指定保質期或 (ii) 交貨後十二 (12) 個月，貨物將實質上符合規格且無工藝和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
- 12.3 **設備。**在受約於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包含在內）之前提下，Cytiva 保證在交貨之時以及直到：(i) 對於將由 Cytiva 依據本合約安裝的設備，取以下兩項中較早到期者：(A) 完成安裝後的十二 (12) 個月，或 (B) 從 Cytiva 場所裝運設備日期起的十五 (15) 個月；(ii) 對於所有其他設備，自從 Cytiva 場所裝運設備日期起的十二 (12) 個月屆滿時；設備將實質上符合規格且無工藝和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
- 12.4 **軟體。**在受約於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包含在內）之前提下，Cytiva 保證在買方收到軟體後的九十 (90) 天期間：(i) 用於提供軟體的任何介質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將無工藝和材料方面的缺陷；(ii) 軟體將基本上包含規格中描述的功能，如將軟體安裝在符合該等規格中所述要求的電腦、其他儀器或設備上且依據該等規格進行操作，則軟體將基本上依據該等規格發揮預期作用。第 12.4 條中所述與根據本合約供應的設備所隨附和內嵌的或操作該等設備所需的軟體相關的保證在該等設備的保養期內仍應適用，除非另有書面協定。第 12.4 條中所述保證不應適用於任何免費軟體，Cytiva 不應有義務提供與任何免費軟體相關的任何服務、支援、維護版本或其他內容。
- 12.5 **服務。**在受約於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包含在內）之前提下，Cytiva 保證將採用合理的謹慎和技能履行所有服務。此保證僅在完成相關服務之後的九十 (90) 天期間內有效。
- 12.6 **智慧財產權。**在符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約定的前提下，Cytiva 在其所知範圍內保證，其根據本合約對任何產品（不包括定製產品和細胞培養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為免歧義，本保證不適用於買方對該等產品的使用。
- 12.7 針對第 12.2 條至第 12.5 條（包含在內）中所述保證提出的所有索賠均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且應在相關保養期內提交給 Cytiva。
- 12.8 Cytiva 就產品或服務作出的所有保證均不可轉讓。
- 12.9 如 CYTIVA 違反以下各條中所述保證，則 CYTIVA 所負有的全部責任以及買方享有的唯一排他性補救措施分別如下：
- 如違反第 12.2 條至 12.4 條（包含在內）中所述保證，則限定於由 CYTIVA 自行選擇作出維修、替換或退款；
  - 如違反第 12.5 條中所述保證，則限於由 CYTIVA 自行選擇記入貨項或重新履行所涉及的服務。
  - 違反第 12.6 條中所述保證，則限於由 Cytiva 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任一措施：
    - 取得必要許可或權利，以繼續向買方供應該等產品；(ii) 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改，使其不再構成侵權且基本實現原有功能；(iii) 以不侵權的同類替代產品予以替換；或 (iv) 授權買方將該等產品退還至 Cytiva，並在收到該等產品後，向買方退還其已實際支付的該等產品價款。
  -
- 12.10 依據保養單享有任何補救措施僅限於保養期間之內。
- 12.11 已替換的保修零件之所有權在替換之時轉移給 Cytiva，買方應立即將該等零件交還給 Cytiva（經 Cytiva 要求，且由 Cytiva 承擔相關費用）。
- 12.12 第 12.2 條至第 12.6 條（包含在內）中所述的保證除外，CYTIVA 不針對產品或服務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以下任何保證：(A) 令人滿意的品質；(B) 適銷性；(C) 適合某特殊目的；或 (D) 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無論是依法作出的明示或默示保證（針對所有權作出的任何默示保證除外）抑或其他保證。在不限制前條規定之前提下，CYTIVA 不針對產品、可交付成果和/或服務作出以下保證或承諾及任何類型的陳述：符合買方的要求；實現任何預期結果；相容於或適用於任何其他貨物、軟體、應用程式、硬體、設備、系統或服務；不中斷運行；符合任何效能或可靠性標準；或無錯誤。
- 12.13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協定，Cytiva 無義務對遭受任何保養索賠的任何產品執行拆卸或重新安裝。
- ## 13 保養除外責任
- 13.1 對於因以下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保養索賠（包括第 12 條中所述索賠），Cytiva 概不負責：(i) 將產品與並非 Cytiva 供應或推薦的任何軟體、工具、硬體、設備、耗材、附件或任何其他材料或服務組合使用；(ii) 買方供應的規格或材料或/任何指定組件；(iii) 正常磨損和損耗；(iv) 買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代表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v) 裝運、存儲或交貨後的作業條件；(vi) 不依據產品的預期用途或 Cytiva 的書面建議、指示或規格而濫用或使用產品；(vii) 買方或任何第三方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而對產品作出的任何安裝、篡改、修改、維修或增強；(viii) 有關買方對產品之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指控；(ix) 在交付相關產品後造成的任何損害；(x) 未能安裝 Cytiva 可能不時所需的任何維護版本；(xi) 在非交貨地點傳輸、安裝或使用產品；或 (xii) 任何產品或服務，前提是未全額支付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到期應付金額（除非該等逾期未付之唯一原因乃由於 Cytiva 已違反第 12 條中所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保證，且依據第 12.7 條已向 Cytiva 發送違約通知）。
- ## 14 知識產權
- 14.1 以下性質的所有想法、概念（無論是否可獲取專利）、裝置、發明、版權、改進或發現、設計（包括繪圖、計劃和規格）、估算、訣竅、價格、備註、電子資料、培訓材料廠及其他文件或資訊：(a) Cytiva 根據本協議創作、準備、付諸實踐或披露給買方的；(b) 在履行合約期間開發的，和/或 (c) 基於、衍生自或利用了 Cytiva 的機密資訊，以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應是且始終是 Cytiva 的財產（「Cytiva 財產」）。買方特此向 Cytiva 轉讓其對 Cytiva 財產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同意為 Cytiva 辦理為了保護 Cytiva 財產的所有權而所需的手續。Cytiva 對任何專利、商標、商號或商業秘密、Cytiva 財產或 Cytiva 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無論是對任何產品/或服務還是對其他項目擁有的）均不應傳遞或轉讓給買方，Cytiva 應始終保留該等所有權。儘管有前條規定，但 Cytiva 仍向買方授予非排他性、不再轉讓的許可，允許買方僅在所需範圍內使用 Cytiva 財產且僅為了依據本合約使用產品/或服務及/或依據服務提供的任何可交付成果而使用 Cytiva 財產。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從任何 Cytiva 財產移除任何所有權公告且不得將 Cytiva 財產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 14.2 作為 Cytiva 向買方供應產品之前提條件，買方不得且促使其員工、代理和代表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直接或間接）：(i) 篡改或修改產品，(ii) 對產品進行反向彙編、反向編譯或倒序製作或分析，(iii) 移除任何產品標識或所有權公告，(iv) 修改產品或創建其衍生作品，(v) 就 Cytiva 對與產品相關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所擁有的權利採取任何相反措施，(vi) 協助或要求他人執行上述任何各項。
- 14.3 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使用 Cytiva 的任何商標、商號、品牌、品牌名稱或徽標。
- 14.4 如買方請求使用指定組件和/或提供設計繪圖或規格給 Cytiva，以供 Cytiva 用於製造自訂產品和/或系統和/或提供服務，則買方保證該等製造、將指定組件用於或併入該等產品以及 Cytiva 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和/或提供該等服務均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對於因買方或其代表提供給 Cytiva、其關聯公司或代表的任何繪圖、規格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Cytiva 不應對買方負有責任。
- ## 15 保密
- 15.1 任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收受方」）披露的被指定為機密性的所有資訊（「機密資訊」），（在受約於第 15.3 中規定之前提下）在自該等披露日期起的不短於五 (5) 年之內均應由收受方進行保密，在該等保密期間，收受方不得：(a) 將該等機密資訊披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基於按需知密原則，披露給根據合同與收受方負有同等書面保密義務的第三方代表）；(b) 將該等機密資訊用於並非為了行使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及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而所需的任何目的。
- 15.2 機密資訊不得包括以下資訊：
- （並非由於收受方或其他代表的未授權披露）而屬於或變成眾所周知的資訊；
  - 由具備相關合法披露權的第三方披露給收受方的資訊；
  - 收受方透過書面記錄證明在根據本合約向其披露之前其早已知悉的資訊；或
  - 法律或可依法執行的命令或判決要求收受方披露的資訊。
- 15.3 第 15.1 (a) 和 (b) 條中所述限制應永久適用於被 Cytiva 確定為其商業秘密的所有機密資訊。
- 15.4 如經披露方要求，收受方應立即將所有機密資訊交還給披露方或予以銷毀。



15.5 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阻止任一方尋求禁令補救措施以防止違反第 15 條。

## 16 安全

16.1 Cytiva 不負責：(i) 保護買方的網路；(ii) 防止對買方的網路、軟體或任何設備進行未授權存取；(iii) 備份管理；(iv) 資料完整性；(v) 恢復已丟失、破壞或受損的資料、影像、軟體或設備；或 (vi) 提供或驗證防病毒或與 IT 相關的任何其他保護措施。對於因未授權存取軟體、設備或任何網路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CYTIVA 概不負責。

## 17 責任

17.1 在受約於第 17.3 條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本合約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以下任一項，CYTIVA 均概不負責：(I) 後果性、間接性、附帶性、特殊性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II) 利潤和收入損失以及合約、業務機會或預期節省之喪失；(III) 價值減損；(IV) 資料或資訊系統之丟失或損害；或 (V) 商譽喪失；無論 (A) 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B) 是否 CYTIVA 已被告知有可能遭受該等損失或損害，(C) 索賠依據什麼普通法或衡平法理論（合約、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責任理論。在不限製前條規定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買方所遭受的任何再製造、返工、卸載或重新安裝費用，CYTIVA 概不負責。

17.2 在受約於第 17.3 條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還是其他責任理論，CYTIVA 所負有的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總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因引起該等責任的產品或服務已向 CYTIVA 支付的總金額。

17.3 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限製或排除無法依法限製或排除的任何責任。

## 18 賠償

18.1 如有任一方直接或間接因第三方針對欺詐的索賠、另一方和/或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在履行合約方面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遭受任何和所有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損害賠償金**」），則另一方應向該方作出賠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保護其免受傷害。

18.2 對於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給 Cytiva 與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統稱為「**受償方**」）造成任何和所有損害，買方應向其作出賠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保護其免受傷害：(i) 因以下各項引起的控訴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a) 買方使用產品和/或根據服務提供的可交付成果，或 (b) Cytiva 在提供服務和/或製造自訂產品或系統時使用的買方或其代表提供的繪圖、規格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利用或併入了指定組件；(ii) 由 Cytiva 之外的人士對產品或其零件作出的任何變更或篡改；(iii) 將本產品與並非 Cytiva 供應的產品組合使用；(iv) 買方將任何本產品或其零件併入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出售的產品且/或對該等產品進行的任何後續使用；(v) 醫學診斷或治療決策；和/或 (vi) 本產品所用方式、背景或目的違背了 Cytiva 針對本產品作出的設計、書面建議或指示（包括任何預期用途）；(vii) 買方違反第 23 條的行為，包括任何因買方的行為或披露所導致的被列為受限主體以及涉及高風險或受禁運限制的目的地的交易的後果。

18.3 儘管第 18 條中有任何其他條款，但賠償方不應對受償方造成的損害負有責任。任一方均不負責對所提出的索賠作出任何和解，除非經過其事先書面同意。

## 19 期限和終止

19.1 本合約依據第 1.6 條生效且在出現以下情況之前應繼續有效：各方已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義務，根據本合約條款授予的任何和所有許可均已屆滿或本合約依據其條款終止。

19.2 在遵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任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送書面終止通知而立即終止本合約，前提是另一方：

- 違反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且 (i) 該等違反無法予以補救，或 (ii) 另一方在收到非違反方要求其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的三十 (30) 天內未能對該等違反作出補救；或
- 變成資不抵償、提交破產申請或開始或已經開始針對其執行有利於債權人的與破產、破產管理、重組或轉讓相關的法律程序。

## 20 不可抗力

20.1 如由於任一方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使其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該方不應因此而負有責任（或因此被視為違反合約），該等原因包括：戰爭、恐怖行動、暴亂、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極端天氣、暴動、罷工、閉廠或勞資糾紛（包括與其自己的員工相關）、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疾病或檢疫隔離、貨幣限製、運輸短缺、無法獲取電力或燃料、材料的普遍短缺或無法獲取、海關扣留設備、延遲或拒絕簽發出口許可證、進口或出口禁運、製裁、政府在其主權能力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公用事業或公用運輸設施的故障（各項均稱為「**不可抗力事件**」）。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該等未履行均將情有可原。受影響方應立即就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長超過 2(二) 個月，則 Cytiva 可透過發送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合約，但不承擔任何責任。

## 21 資料保護

21.1 買方與 Cytiva 均應遵守適用於其各自按本合約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法。Cytiva 應依據買方的指示出於提供產品和/或服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21.2 如買方因本合約而向 Cytiva 披露個人資料，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應在 Cytiva 為了提供產品和/或服務而合理所需的範圍之內將個人資料提供給 Cytiva，包括為了在適用時維護和維修設備。
- 買方特此同意 Cytiva 依據 [Cytiva 隱私政策](#) 對其披露給 Cytiva 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使用分包商和資料傳輸。

- 在設備維護和維修期間，Cytiva 將儘一切合理嘗試不存取買方及其員工、客戶或病患的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存取該等個人資料。
- 祇要是出於交付產品和/或提供服務給買方之所需，就將會處理個人資料。
- 為了維護和維修設備，Cytiva 可能透過遠端存取收集個人資料，將依據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規以保密方式使用個人資料。
- Cytiva 應確保其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個人負有相應的保密義務。
- Cytiva 應合理協助買方履行適用隱私法所規定的資料控制者義務，包括與資料主體權利、資料違反通知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相關的義務。
- Cytiva 應向買方提供所有所需資訊證明已履行適用資料隱私法所規定的義務，且應合理允許並促成買方自擔費用執行的審計，包括檢查。
- 如 Cytiva 認為某條指示侵犯了適用資料隱私法，則其將立即通知買方。

21.3 在將任何設備退回給 Cytiva 之前，買方應證明並確保該等設備中存儲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已刪除。買方確認，在任何情況下，Cytiva 均可刪除所退回設備中存儲的所有資料和設定。

21.4 在合約之前及期間，買方可能向 Cytiva 提供與參與產品和/或服務之使用的工作人員或其他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買方同意 Cytiva、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供應商對該個人資料的處理，且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出於以下特定目的就對其個人資料進行的該等處理向每個人提供相應通知（[Cytiva 的隱私政策](#)）或獲取必需同意：(i) 履行本合約；(ii) 提供關於 Cytiva 產品和服務的資訊（例如，監管更新）；(iii) 按第 21.5 條中規定傳輸資料；以及 (iv) 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

21.5 Cytiva 可能將與買方的參與產品和/或服務之使用的工作人員或其他個人相關個人資料傳輸給處於未提供相同程度資料保護的管轄區中的收件者。Cytiva 執行此操作基於歐盟的標準合約條款或法律核准的其他機製。在適用的前提下，如買方乃為該等資料的資料控制者，則買方 (i) 將向相關個人提供相應通知（[Cytiva 的隱私政策](#)）；(ii) 獲取任何同意，如適用；(iii) 就對其個人資料進行使用、披露或其他處理為個人提供適用選擇；(iv) 為個人提供機會行使權利以存取其個人資料。

21.6 買方同意，Cytiva 可能出於第 21.2 條與第 21.4 條中所述目的處理某些去標識和/或彙總的資料。買方同意，Cytiva 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保密形式使用 Cytiva 所收集的供內部使用的與產品和/或服務相關的效能資料。

## 22 適用法律和管轄區

22.1 本合約及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均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明確排除適用《聯合國公約》或《國際貨物銷售合約》。與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爭議均應透過建設性談判予以解決。如無法達成和解，則雙方均同意將爭議提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法院進行仲裁解決。

## 23 出口管製

23.1 各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貿易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英國、中國、新加坡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域的出口管制、進口、海關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統稱「**貿易法律法規**」）。各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對方違反該等貿易法律法規的行為，並應提供合理配合及必要資訊以支持合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授權及政府批准。

23.2 買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違反貿易法律法規的方式轉售、轉讓、出口、再出口、轉移用途、規避監管、轉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產品或技術數據。在適用貿易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的範圍內，產品及技術數據不得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亦不得由軍事或軍事情報最終使用者使用，包括在任何受廣泛貿易限制、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地區。

23.3 如對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或產品交付地點的變更或搬移將導致需根據貿易法律法規取得額外出口管制授權的，未經 Cytiva 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等變更或搬移。

23.4 除非獲得歐盟相關主管機關的許可，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聯邦或白俄羅斯共和國銷售、出口或再出口或供其使用任何根據本合約提供且屬於歐盟理事會第 833/2014 號條例第 12g 條範圍內的產品。在適用情況下，買方應建立並維持有效控制措施，以確保上述目的不會因商業鏈條中下游任何第三方（包括潛在轉售商）的行為而被規避或受挫。違反本第 23.4 條的任何行為應構成本合同核心條款的重重大違約，Cytiva 有權主張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i) 終止本合約；及 (ii) 要求支付金額相當於合同總金額或已出口產品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違約金。買方應立即將其在本第 23.4 條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包括任何可能導致本條目的落空的第三方行為）通知 Cytiva，並應在 Cytiva 提出請求後兩 (2) 週內，向 Cytiva 提供與其履行本條項下義務相關的資訊。

## 24 雜項

24.1 轉讓：分包。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轉讓、委派或讓與其在本合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儘管有前條規定，但 Cytiva 仍無需買方的同意便可從事以下活動：(A) 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給 (i) 其一家或多家關聯公司；或 (ii) 繼任者或其業務中與產品相關的那部分的購買者；(B) 將其任何應收帳款轉讓給任何第三方；(C) 自行決定任命分包商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如 Cytiva 這樣做，則其應對該等分包商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如同對其自己的行為負責）。

24.2 完整協議。各方均確認並同意，其在簽署本合約時並未依賴於未明確載入本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承諾（無論是過失性還是疏忽性作出的），且無權享有相關補救措施。



- 24.3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合約之簽訂僅爲了雙方及其各自的繼任者和允許的受讓人的利益且僅由其執行，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抑或默示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性質的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權益或補救措施。
- 24.4 **通知。**根據本合約需要發出的所有通知均應採用書面形式，遞送到相關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註冊辦公室或相關方指定將通知送達的其他地址。買方發送給 Cytiva 的有關本合約違反或終止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索賠或爭議的每份該等通知亦均應在 24 小時內抄送給 contractnotices@cytiva.com。
- 24.5 **關係。**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的關係乃爲獨立承包商。不得將本合約中任何內容視爲在雙方之間建立合夥關係、合資企業或相似關係，不得將任一方視爲另一方的代理。
- 24.6 **修訂與修改。**根據第 5.3、5.4 和 25.3 條作出的修訂和修改除外，對本合約作出的修訂或修改惟有採用書面形式且由各方授權代表簽名方能生效。
- 24.7 **簽名。**除非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本合約以及根據其簽發的任何書面文件均需要簽名。
- 24.8 **可分性。**如本合約的任何規定或其適用性被任何主管當局視爲全部或部分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等規定僅在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範圍之內失效，而不影響本合約任何其他規定，該等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 24.9 **放棄。**任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得損害或限制該方的權利；對任何該等權利的放棄或放棄追究對任何合約條款的其他違反均不得視爲放棄任何其他權利或放棄追究任何後續違反。
- 24.10 **權利累積。**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權利和補救措施乃爲累積性的且（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不排除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提供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24.11 **持續有效性。**本合約之終止或屆滿（無論以何種形式出現）均將不 (i) 損害雙方在該等終止之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負有的任何義務；或 (ii) 影響本條款中已明示或默示預期在該等終止或屆滿之時生效或之繼續有效的任何規定（包括與付款、保密、責任限制和賠償義務相關的規定）。

## 第 II 部分 - 所有產品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如買方從 Cytiva 購買產品，則針對 Cytiva 銷售該等產品，除了第 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以及該等銷售附屬的服務之規定）亦將適用。

### 25 指定組件

- 25.1 買方獨家負責指定組件的適用性、相容性、功效和品質。
- 25.2 如由於任何指定組件不可用或延遲收到或未能符合規格或 Cytiva 的進貨品質測試要求而使 Cytiva 未能履行供應自訂產品或系統之義務，則 Cytiva 概不負責。
- 25.3 在不損害第 5 條之前提下，Cytiva 可能會由於指定組件的成本變更而調整自訂產品/或系統的價格，但需向買方發送書面通知。

### 26 風險與所有權

- 26.1 產品的損壞或滅失風險依據適用交貨條款轉移給買方。
- 26.2 產品的所有權在交貨時轉移給買方，但如買方是清關記錄中的進口商，則產品所有權在進口之前目的地港口轉移給買方。
- 26.3 如買方拒付貨款，則在不損害其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作為該等權利之補充，Cytiva 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產品並以其自認爲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產品以彌補該等拒付貨款之後果（爲免生疑問，所有折舊、卸載和其他費用均將由買方承擔）。

### 27 預期用途

- 27.1 買方應嚴格依據 (i) 預期用途和 (ii) 適用法律使用產品。
- 27.2 買方在使用產品時全權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 27.3 Cytiva 提供的標籤上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未標示爲醫療器械的產品僅預期供買方 (i) 用於成品的進一步製造或生產；或 (ii) 用於研究；不預期用於診斷或治療或對動物或人類的給藥。
- 27.4 買方保證根據本合約購買的任何醫療器械均在交貨國家用於其自己的醫療用途。

### 28 禁止轉售

- 28.1 買方陳述其依據本合約條款購買產品供其自用，並同意，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在任何時間均不將本產品作爲獨立產品轉售、轉讓、讓與或分發給任何第三方。

### 29 規格變更

- 29.1 Cytiva 保留依據本合約對產品規格作出任何變更之權利，該等變更不實質性影響產品的效能、用途、安裝或價格，但要向買方發送相關通知。

### 30 交貨延遲

- 30.1 如買方未能 (A) 在從 Cytiva 收到表明其已準備好交貨的通知（「**貨物就緒通知**」）之後的三十 (30) 天內確認其將驗收產品（或其中的任何產品）；或 (B) 在 Cytiva 依據本合約提供產品時驗收產品（或其中的任何產品）（「**收貨失敗**」），則在收到 Cytiva 的書面請求（「**取貨或儲貨請求**」），買方應立即確認其將在 Cytiva 在該等請求中指定的日期驗收交貨（否則，重新交貨，如適用），或提供存貨場所的詳細資料以便 Cytiva（在此後儘快）交付相關產

品，在任一種情況下，均由買方承擔相關費用（且在任一種該等交貨情況下，均將視爲相關產品已交付給買方）。

- 30.2 如買方在收到通知之後的三十 (30) 天內未遵從取貨或存貨請求（或與 Cytiva 協定的交貨日期），則 Cytiva 可就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及每月存儲產品待買方驗收貨物的每月存儲費（相當於相關產品價格的 2%，從取貨或存貨請求日期算起）向買方開發票（且買方應支付該等發票）。此後，Cytiva 可能每月繼續就該等存儲費提前開發票。
- 30.3 如買方在自取貨或存貨請求日期起的九十 (90) 天內未對相關產品進行驗收，則 Cytiva 可自行決定銷毀或另行處理相關產品且對買方不負有責任，對於直接或間接因該等銷毀或處置而使 Cytiva 及其關聯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害，買方應向其作出賠償。
- 30.4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 12 條中條款尚未開始的相關產品的所有保養的保養期應視爲從以下兩項中較早者開始：(1) 未能驗收貨物的日期，或 (2) 在買方收到「貨物就緒通知」後的第三十 (30) 天。
- 30.5 儘管有前條規定，但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若買方自收到「貨物就緒通知」起的六十 (60) 天內未驗收產品或若買方在交貨之後的六十 (60) 天內未促使 Cytiva 完成安裝和/或其他現場服務，則 Cytiva 可（全部或部分）終止本合約。
- 30.6 對於與第 30.1 條項下產品存儲和/或交付相關的所有費用以及任何關聯費用，包括裝運費、運費、搬運費和保險費，均應由買方承擔。

### 31 安裝

- 31.1 如本合約包括安裝：
- 雙方應真誠討論以協定合適的安裝開始日期；
  - 買方應自擔費用根據 Cytiva 的指示在 Cytiva 要求的時限內準備好相關設備安裝地點（「**場地就緒**」），惟有實現該等場地就緒方能開始安裝；
  -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規定，買方應始終自擔費用 (i) 遵循 Cytiva 的與安裝相關的合理指示；(ii) 準備好安裝和啟動所需數量和品質的原材料、消耗品、水、電和其他連接公用事業；
  - Cytiva 將指派代表執行安裝（按 Cytiva 確定爲合適的數量及資質和經驗）；
  - 買方的代表應在 Cytiva 的技術監督下作業；
  - Cytiva 不應對安裝期間發生的任何人員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壞負責，除非因 Cytiva 的過失造成。
  - 對於需要 Cytiva 安裝或提供培訓才能使用的設備，如買方在該等安裝或培訓之前就利用或允許使用該等設備，則 Cytiva 對此概不負責。
- 31.2 Cytiva 可能由於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暫停安裝，該等原因包括：(i) 買方違反第 31.1b) 條或第 31.1c) 條中規定；(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歸咎於買方或其代表的任何原因；如該等暫停安裝時間超過或預期超過一整天，則 Cytiva 可能從服務地點撤回其代表或就在服務地點浪費的時間向買方收費。與該等安裝暫停和/或代表撤回相關的所有費用均應由買方承擔，買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合理可行的快速對造成暫停的情況進行補救。在確認造成安裝暫停的情況已解除之後，Cytiva 可在向買方發送相關書面通知後繼續安裝。
- 31.3 如需要執行因安裝引起的修正性服務，則 Cytiva 應執行該等服務，收費情況如下：(i) 由 Cytiva 或其代表造成的，免費；或 (ii) 由買方承擔費用。
- 31.4 作為安裝之一部分，Cytiva 可自行決定對設備執行基本的功能測試。
- 31.5 安裝完成後，Cytiva 應書面通知買方。

### 32 測試

- 32.1 任何交貨前的檢查和測試均將依據 Cytiva 的標準規程執行。
- 32.2 **FAT（工廠驗收測試）：**如本合約規定要執行 FAT 測試，則將由買方在互相協定的日期在 Cytiva 的車間（或 Cytiva 指定的其他地點）依據 FAT 方案執行該 FAT 測試。FAT 方案由買方負責草擬，應在協定的 FAT 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提供給 Cytiva 核准。買方可請求從 Cytiva 的標準測試清單中選出構成 FAT 的測試，如經請求，Cytiva 將準備一份標準單供買方用於記錄該等 FAT 測試的結果。如買方未能按本合約中規定提供 FAT 方案或未能按協定日期執行 FAT，則 FAT 應視爲已完成。買方要求執行的其他測試均需協定額外收費以及交付日期變更。買方自行承擔與 FAT 相關的費用。
- 32.3 根據 Cytiva 的標準規程和任何適用 FAT 完成交貨前檢查和測試應視爲授權交貨，除非買方在完成該等 FAT 後的三 (3) 天向 Cytiva 書面通知存在任何不符，在此情況下，Cytiva 將儘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設備符合測試標準。
- 32.4 **SAT（場地驗收測試）：**如本合約規定要執行 SAT 測試，則將由 Cytiva 依據 Cytiva 的標準 SAT 方案在安裝期間或安裝之後立即執行 SAT 測試。SAT 將包括重複適用 FAT 和/或 Cytiva 的標準交貨前測試的某些環節，以確保設備在離開 Cytiva 的製造場所之前按預期運行。Cytiva 將提前向買方告知 SAT 的執行日期，買方應在該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兩 (2) 天向 Cytiva 提供書面證據，證明 (i) 環境條件適合執行 SAT；(ii) 在連接買方的其他設備和軟體時，設備功能將保持不變。如測試時買方不在場，則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 Cytiva 執行 SAT 測試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 Cytiva 應向買方通知測試結果。買方應視爲同意 SAT 測試結果，除非買方在完成 SAT 之後的四十 (40) 小時內書面通知 Cytiva（如買方在場）或發現（如買方不在場）測試結果未能符合任何測試標準，且應以合理的詳細程度具體指明買方聲稱尚未符合的測試標準。如設備確實未符合測試標準，則 Cytiva 應對設備作出其視爲所需的調整，此後，由 Cytiva 自行決定重複整個 SAT 或其某些部分，但 Cytiva 應向買方發送合理的事先通知。在圓滿完成的 SAT 證明設備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符合測試標準之時（存在任何

允許的變化/容錯），Cytiva 可簽發測試證書確認其符合測試標準，該證書應為該等符合的真憑實據。

### 33 接管

- 33.1 對於設備的每個項目，在以下時間，買方全權負責設備的保養、安全、操作、維修和維護（「接管」）：
- 如本合約中未包括安裝設備，在交貨時接管；
  - 對於所有其他設備，取以下兩項中較早者：(i) 在完成與設備相關的安裝（與 SAT，僅適用時）時接管；或 (ii) 交貨之後的第六十 (60) 天接管。
- 33.2 儘管有第 33.1 條中規定，但如買方 (i) 對設備的使用或針對設備的使用或操作採取的任何行動未經過 Cytiva 的明確書面協定；或 (ii) 透過其自己的和/或其承包商、員工或代理的作為或不作為阻止 Cytiva 執行任何 (a) 協定的安裝或 (b) SAT；則責任接管應視為在該等使用、行動或阻止（如適用）時立即發生，在此情況下，不應要求 Cytiva 完成安裝或 SAT。如經 Cytiva 要求，買方同意立即在相關接管文件上簽名（如適用）。
- 33.3 如設備出現並未對實現其基本預期用途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則該等缺陷或故障不得阻止或延遲責任接管。Cytiva 應在合理期間內對任何該等缺陷和/或故障作出補救。

### 34 驗收

- 34.1 對於本合約中規定要安裝的設備，買方同意依據第 33 條設備在接管日期已驗收。
- 34.2 對於第 34.1 條中未涵蓋的產品，買方應在收到相關產品後的十 (10) 個工作日內向 Cytiva 書面通知在仔細驗貨時可合理發現的任何交貨短缺或交貨錯誤或缺陷，過了該期限應視為貨物已驗收。Cytiva 對此負有的全部義務應為由其自行選擇交付短缺的產品或貸記其發票金額（交貨短缺或交貨錯誤）以及替換或維修任何有缺陷的產品。

### 35 健康與安全

- 35.1 買方應確保：
- 產品可安全地適用於買方的預期用途（前提是產品符合其規格）；
  - 安全處理產品；
  - 買方提供的容器、包裝、標籤、設備和車輛符合所有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安全法規。

## 第 III 部分 - 第 III 部分設備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由於 Cytiva 將第 III 部分設備的訂單視為「專案」，因此，當買方從 Cytiva 採購第 III 部分設備時，除了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規定，以下規定將僅適用於 Cytiva 對該等第 III 部分設備之銷售（除非以下另有明確規定）。

### 36 分期付款與信用證

- 36.1 若本合約包括第 III 部分設備之銷售和採購，則 Cytiva 將按以下規定針對合約價格開發票，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
- 在簽發訂單確認書時，開發票金額為 50 %；
  - 在 Cytiva 向買方發送通知表明第 III 部分設備或其零件已準備好裝運時，開發票金額為 40 %；
  - 在接管時，開發票金額為 10 %。
- 36.2 如合約要求買方獲取「信用證」，則應由令 Cytiva 滿意的國際銀行按合約價格開具無條件、不可撤銷的信用證，開證費用由買方承擔，該等信用證自訂單確認日期起不晚於三十 (30) 天生效。
- 36.3 如 Cytiva 在自訂單確認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內未收到並接受本合約規定的符合第 36.2 條的信用證，則 Cytiva 可暫停履行本合約，直至收到符合條件的信用證，所協定的時間表均應因該等暫停而合理延期。如 Cytiva 在自訂單確認日期起的六十 (60) 天內未收到並接受該等信用證，則 Cytiva 可終止本合約，立即生效，但需發出書面通知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 37 變更單

- 37.1 任一方均可不時請求變更第 III 部分設備的規格或範圍，唯有經雙方核準並簽署書面變更單（「變更單」），該等變更方能生效。請求方應提供草擬的變更單，其中詳述所提議變更的性質和原因，Cytiva 應提供（在其草擬變更單或買方草擬變更單的回應中）與所提議變更（包括交貨和/或安裝日期之變更，如適用）關聯的任何額外費用和其他影響。變更單應由雙方共同檢閱並協定，任一方均不得無理拒絕。在雙方簽署變更單之前，Cytiva 應無義務開始變更單項下的任何作業。任一方均不得拒絕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而所需的變更。
- 37.2 變更通知應由 Cytiva 開發票且由買方支付，具體如下：如變更單的總財務影響低於或等於 \$200,000 美元，則在雙方簽署變更單時由 Cytiva 單獨開發票。如變更單的總財務影響高於 \$200,000 美元，則 Cytiva 可按如下規定提交發票：
- 在簽署變更單時，發票金額為協定的變更單總價格的 50 %；
  - 在 Cytiva 向買方發送通知表明第 III 部分設備或其零件已準備好裝運時，發票金額為協定的變更單總價格的 50 %；
- 37.3 對於在簽發訂單確認書之後買方提出的任何交貨或帳單地址變更請求，Cytiva 均將酌情收取買方手續費以及任何額外稅額、關稅和其他關聯費用，手續費相當於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1%，最高為 \$10,000 美元（或等額）。

### 38 終止/取消收費

- 38.1 若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被終止或取消（並非買方根據第 19.2 條終止本合約）（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從而使第 III 部分設備的一個或多個組件將無法交付（「可收費事件」），則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以下各項適用：(i) 在可收費事件日期之前就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均應不可退還；(ii) 作為債務且按需，買方應向 Cytiva 支付以下金額（除非 Cytiva 另有明確書面協定且僅限於未包括在以前向 Cytiva 作出的分期付款之範圍內的其他款項）：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購買材料之前，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30 %；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購買材料之後，但在生產開始之前，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60 %；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生產開始之後但在第 III 部分設備準備好供 FAT 測試（如適用）或裝運之前，則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80 %；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第 III 部分設備準備好供 FAT 測試（如適用）或裝運之後，則相當於用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100 % 減去（如適用）買方在可收費事件之前已支付給 Cytiva 的與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明確相關的那部分價格。
- 38.2 根據第 38.1 條扣留和/或應付的所有金額均應視為作為 Cytiva 遭受的真實預估的損失而計算的違約賠償金。

## 第 IV 部分 - 細胞培養產品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如買方從 Cytiva 購買細胞培養產品，則針對 Cytiva 銷售該等細胞培養產品，除了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亦將適用。

### 39 血清產品

- 39.1 Cytiva 依據既定標準測試血清產品是否存在病毒和污染物並針對每項該等產品簽發分析證書。如該等產品符合適用規格中相關發佈標準，則 Cytiva 對存在病毒和/或其他污染物不負責任。

## 第 V 部分 - 維修和維護服務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如買方從 Cytiva 購買維修和維護服務，則僅針對 Cytiva 銷售該等維修和維護服務，除了第 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亦將適用。

### 40 維修和維護套裝服務

- 40.1 Cytiva 有償提供（通常每年收費）各種套裝服務（包括「服務協議」和「展延保養」）以提供維修、維護和/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針對已確定為該等套裝服務所涵蓋的設備（「保養設備」），旨在使保養設備在其保養期間依據其規格保持運行或支援買方這樣做（「套裝服務」）。
- 40.2 在受約於第 41.1 條之前提下，可將額外設備新增至現有套裝服務中。如買方希望新增設備至現有套裝服務，則可請求 Cytiva 提供報價。該等新增記錄在相關套裝服務文件的附錄中。
- 40.3 套裝服務文件規定保養設備每個項目的保養範圍（「權利」）以及該等權利的開始日期（「保養開始日期」）且（受約於依據本合約提前終止）於（「保養結束日期」）結束。

### 41 合格設備

- 41.1 惟有在保養開始日期處於正常工作條件的設備才符合套裝服務的保養條件。為了確定設備的條件，買方可自擔費用要求 Cytiva 服務代表執行現場檢查，為了使設備恢復正常工作條件所需的所有維修作業均必須在保養開始日期之前執行。因此所需的任何作業或零件均需要按當時適用的 Cytiva 標準服務費進行收費。對於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就移離其原始標識位置的任何設備，Cytiva 不應有任何義務提供任何相關的維修和維護服務。與設備搬運和重新安裝關聯的費用不涵蓋在套裝服務之內，應由買方承擔。Cytiva 可委派服務工程師監督設備的搬運，但要按 Cytiva 的標準服務費進行收費。

### 42 服務請求、回應和排程

- 42.1 買方在請求 Cytiva 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時，必須透過 Wechat 平臺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ytiva 的服務團隊而連絡 Cytiva，（在每種情況下）必須提供：(i) 設備的序號；(ii) 設備故障的詳細資料；(iii) 設備的確切位置。維修和維護服務的提供時間為：Cytiva 的正常營業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共節假日，除非另有明確書面協定。
- 42.2 Cytiva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與買方（包括在「權利」中）明確協定的時間內開始提供所請求的維修和維護服務，但因此方面的任何未履行或延遲履行而使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Cytiva 概不負責。
- 42.3 Cytiva 將與買方排程所有 PM 和/或校正造訪，買方應使相關設備可合理用於該等目的。如由於買方未能確認已排程日期或在保養結束日期之前無法提供相關設備而無法對 PM 和/或校正造訪進行排程，則 Cytiva 將無義務在保養結束日期之後履行該等 PM 或校正造訪或提供任何相關退款。所有 PM 和/或校正造訪均應依據 Cytiva 的標準方案和文件執行，除非另有正式書面協定。

### 43 診斷和維修



- 43.1 如「權利」中有相關規定，Cytiva 將對買方報告的「保養設備」中的故障進行診斷，並儘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立即進行維修。如可行，將在買方的場所履行該等服務。
- 43.2 如 Cytiva 認為需要，將替換有缺陷的零件，相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除非該等零件涵蓋在保養設備的權利中。該等替換的零件變成 Cytiva 的財和。
- 43.3 Cytiva 在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時所供應的（且涵蓋在保養設備的權利中）的零件根據第 12.2 中條款將享有保養，但保養期應為自替換日期起的九十 (90) 天。這並不影響相關保養設備（包括按上條中所述而提供的零件）根據第 12.3 條享有的保養，或任何適用的套裝服務。
- 44 PM 零件**
- 44.1 如適用設備的 PM 需要的是 PM 零件，則將包括該等零件，而不向買方額外收費。為免生疑惑，對於在未計劃的維護和維護事件期間所需的任何 PM 零件，如該 PM 零件並非在 PM 造訪期間供應的，則 Cytiva 應自行決定有權收取費用。
- 44.2 如買方所擁有的保養設備的權利不包括 PM 或 PM 零件，則 Cytiva 建議買方在其相關場所儲備為了履行預防性維護而需要的備用零件。
- 45 除外責任**
- 45.1 套裝服務不包括以下任何項的保養（且 Cytiva 應有權針對所需的與之相關的零件和勞工按其標準費率向買方收費）：(i) 由於買方未能保持設備文件規定的環境和其他條件或使用並非 Cytiva 製造或書面核准的消耗品、耗材和/或備用零件和/或由 Cytiva 代表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任何維護或維修而造成的設備故障；(ii) 對設備進行的更新升級或改裝，但 Cytiva 視為安全要求的除外；(iii) 按設備隨附的指示說明中詳述需要買方執行的例行保養和維護（包括替換磨損件）；(iv) 保養設備之外的設備的任何維護或維修；(v) 已打開的備件零件之替換（除非其有缺陷）；(vi) 連接至保養設備的附件、製冷機組、電腦設備之替換，被視為保養設備正常運行所需的消耗品或零件；(vii) 在提供維修和維護期間對所換掉的任何物品之處理；或 (viii) 第 13 條中描述的任何情況和事宜。
- 46 保養的修改和終止**
- 46.1 惟有經過 Cytiva 與買方的共同書面協定方能修改套裝服務，比如，為買方從 Cytiva 購買的新設備新增保養。
- 46.2 如由於缺乏備用零件供應而使 Cytiva 無法根據標識為「LimitedCare 服務協議」或「LimitedCare Plus 服務協議」的套裝服務（或與已停產設備相關的任何其他套裝服務）提供與保養設備相關的維修和維護服務，則 Cytiva 可終止該等保養，立即生效。
- 46.3 套裝服務中包括的任何「FlexHours」均在十二 (12) 個月之後屆滿，對於未使用的「FlexHours」，將不提供退款。
- 46.4 套裝服務項下的保養不可轉讓，且在買方轉讓或銷售保養設備之前將立即自動終止。